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825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苗栗縣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	4 日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

11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825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2 日、3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苗栗縣頭份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1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苗栗縣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於附表所示官網刊登「○○○○○○」食品廣告（下合稱系爭廣告），涉及宣稱醫療效能；嗣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；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涉及醫療效能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系爭廣告佐以○○○食品技師照片推薦產品，係聘請專業人士薦證或代言，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二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32 萬元罰鍰。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 名稱	下載 日期	刊登網址	違規廣告內容
1	○○○○○○	113 年 8 月 21 日	https://xxxxxxxxx.xxx/xxxxxxxxx-xxxxxx	「……看了婦科醫師建議開始使用○○○○○○……開始食用的第三天就明顯有感覺……私密處的氣味也不一樣了……分泌物明顯從較濃稠乳白色轉為淡淡的極少且透明……自己常常有私密困擾的問題……尤其像私密秘秘秘、秘道秘炎……使用大約

			兩週後就非常有感.....除了完全沒有私密異味 的問題.....連之前的私密問題都掰掰遠離了.....使用後悶騷 感有大大減輕，變得比較乾爽.....異味也減少很多喔!.....異味、搔癢的問題都有減輕.....」
2	○○○○○	113 年 9 月 18 日	https://xxxxxxxxx.xxx/xxxxxxxx/xxxxxxxxx「.....極速消滅私密困擾.....私密悶熱不舒服.....搔感異味停不了.....濕黏白渣好不安..... 反覆報到好煩惱.....超過 80%的女性有私密困擾.....從此讓 私密莓煩惱.....悶搔退散.....甩開異味.....私 密健康(佐以 pH 圖).....讓私密更快速長效有感.....經臨床 實證有助維持私密健康.....消滅 89%私密問題.....(使用見 證)乾癢不適、生理期異味真的都消失了.....」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